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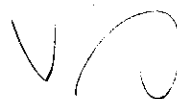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7 年 8 月 4 日第 682/E538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7 年 8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8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現行社會房屋申請制度會為 65 歲或以上的申請者給予額外分數，優先照顧長者的住屋需要。為改善長者的退休生活，行政長官於 2012 年批示放寬社會房屋的申請要件，由社會保障基金發放予年滿 65 歲受益人的養老金金額，不被納入經濟狀況薄弱的家團之每月總收入計算內，但在計算社會房屋的每月租金時仍視為收入。

綜合本澳養老保障機制所指的長者亦為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本澳居民。因此，暫未有考慮對年滿 60 歲但未滿 65 歲提前領取養老金的長者放寬社會房屋之申請要件。

房屋局代局長



郭惠嫻

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